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9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駱益聖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頌熙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956號），聲請交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駱益聖於提出新臺幣5萬元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4樓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即被告駱益聖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訴移審，法官已當庭諭知准予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交保，但家人當日一時湊不出保證金，因而還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，現在被告已寫信請家人準備足額保證金，請法院再次給予准予交保之機會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以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（共4罪），而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於115年7月17日訊問後，認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事證可參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其所涉重罪，復有畏罪潛逃而遭通緝紀錄，是認有相當理由

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3 款之羈押原因，但因被告當庭表示可以3萬至5萬元交保，爰裁定命被告於當日20時前繳納保證金5 萬元後，准予交保，並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 巷00弄00號4 樓。惟因被告無從於上開期限內交保，本院認仍有逃亡之虞，並有羈押必要，自115年7月17日為羈押之處分在案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告前開羈押之原因雖仍存在，然被告已具狀表示已請家人準備足額保證金可為其交保，是本院審酌上情，爰認被告若提出5萬元之保證金，並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4樓（倘被告須長時間移居他處，應向本院陳報，經本院決定是否允其變更，否則即認有逃亡之虞），應足以對其形成足夠之心理壓力及拘束力，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以確保本案後續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莊婷羽

法官 王玲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可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